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14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彭啟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宏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李宏傑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具狀陳明是否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同項但書所規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3日對被告李宏傑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後之115年7月31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程序已經當然停止，被告當事人能力亦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爰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為補
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